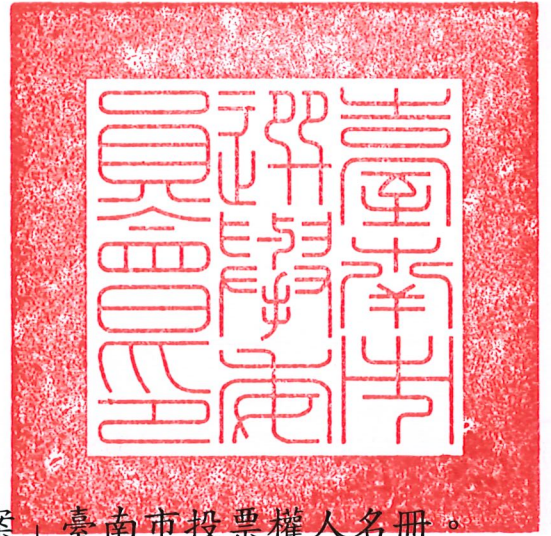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選二字第114325002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閱覽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」臺南市投票權人名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公民投票法第24條。
- 二、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。
- 三、公告事項：

- (一)閱覽期間：民國114年8月5日起至114年8月7日止（共計三日，請於區公所上班時間前往查閱）。
- (二)閱覽地點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。
- (三)請各投票權人踴躍前往閱覽，如有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，請於公告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，以憑查明處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四)投票權人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，並以查閱其本人及其戶內人員為限；並不得抄寫、複印、攝影、錄音。

主任委員 葉澤山